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790號

債 權 人 奕展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奕成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鑫眾冠股份有限公司、劉家豪、許聖坤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鑫眾冠股份有限公司、劉家豪、許聖坤發給支付命令，主張債務人應連帶返還借款共新臺幣壹佰萬元等語，惟查債權人僅提出轉帳紀錄、無前後文之對話紀錄，且對話紀錄之另一方姓名為許坤維，債權人並主張許坤維即為許聖坤等語，尚無法釋明兩造間有債權債務關係存在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4日通知命債權人於10日內提出借款契約或其他借貸債權釋明文件，並有約定債務人等三人為共同借款人且應負「連帶」責任，如無法釋明，請確認本件是否仍要聲請，債權人僅於115年5月21日具狀表示本件仍

01 要聲請，惟仍依上開意旨補正，核其文件尚無法釋明兩造之
02 間存有債權債務關係，其未盡釋明之責甚明，揆諸上開說
03 明，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
04 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
06 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08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9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